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住宅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－身份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工務處

* 聯絡電話：(04) 753-2192

* 傳真：

* 電子信箱：lingling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40&act_id=153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設籍本縣轄區內並符合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者，於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向本府申請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本年度受理申請暨審查期間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，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「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」，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

(二)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，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，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

(三)租金補貼：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，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，提供之住宅租金補貼。

(四)申請戶數：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，並按申請人性別分。

(五)核准戶數：經本府核准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，並按申請人性別分。

(六)身份類別：第一類係指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具(1)低收入戶(2)特殊境遇家庭(3)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(限申請人)(4)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(5)六十五歲以上(限申請人)(6)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(7)身心障礙者(8)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(9)原住民(10)災民(11)遊民(12)其他。以上資格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者，始可列為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及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」補貼評點加分項目條件。第二類為一般申請案，係指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。

*統計單位：戶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租金補貼分，各項再依申請戶數及核准戶數等分類。

(二)按身份類別第一類、第二類分，各類別再按身份別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8個月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8月15日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「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」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